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22号　 类别：生态文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的建议** 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乡村振兴局 会办：州住建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环境保护局、州自然资源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彭晖 | 民进黔东南州委 | 556000 | 13708558809 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生态宜居是关键。近年来，黔东南州围绕优化农村人居环境，通过着力实施垃圾、污水治理，“厕所革命”等专项行动，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点到面，全面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与先进地区相比，仍存在差距。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一、运行机制不顺畅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涉及农业农村、住建、水利、卫健、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，部门间左右联动、统筹推进、一体实施的协作机制尚未完全形成。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集中统一处理及整治项目，实施日常监管等方面存在空档。

二、村寨规划不齐全。大多数村寨没有规划或者规划不系统，不全面。规划的欠缺，对科学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造成一定影响，一些村寨在整治中存在照搬照抄的现象，缺少乡村元素，民族元素及人文特色。

三、资金投入不足。各级政府财政投入额度不大，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偏弱，社会资本引入办法不多，导致在垃圾、污水、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上投入不足。大多数村寨环境整治仅仅停留在卫生清扫、粉刷墙壁等容貌整治上，极易发生“辛辛苦苦几个月，一夜回到整治前”的现象。

四、群众参与不主动。一方面村民主体意识、家园意识、环境意识上需进一步增强，长期形成的不良生活习惯及卫生习惯难以扭转。另一方面，村民主动投劳出资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不高，存在着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的现象，村民积极性不高。

建议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涵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，需要统筹协作、创新机制。应切实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深入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负责制，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，建立健全考评机制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坚持规划先行，突出乡村人文内涵。要把规划摆在首要位置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。着力推进“一图、一表、一说明”的村寨实用性规划编制，力争实现村寨实用性规划全覆盖。强化工作指导，结合各村寨地理区位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、村民实际需要等对村寨进行梳理，分类实施差异化指导，坚持个性化塑造，充分挖掘地方特色、民族特色，营造山水田园风光与乡土民族风情融合。

三、因地制宜，科学确定目标任务。根据地理条件、民族习俗、经济水平等情况，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。农村垃圾治理，要解决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足的问题。污水治理，要加强城乡污水管网及镇、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

四、加大投入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。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，统筹安排各类项目资金，整体推进垃圾、污水、厕所等各类农村人居环境，改善基础设施项目。

五、围绕主体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农民群众不仅是农村环境整治的直接受益者，更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。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让群众从思想深处认同这项工作。把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的过程变成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过程，健全完善村规民约，制定长期的管理措施及制度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